附件2

继承材料查验时间告知书

（2016）年（东城）第（0001）号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，收到您提交的申请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，申请继承/受遗赠 （被继承人）名下的坐落于

的不动产，不动产权证号为 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二条规定，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；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继承开始后，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。请您通知被继承人死亡（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）时的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（有遗嘱见证人的通知其一并参加）于 年 月 日上午/下午 时，至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地址： ） 房间进行继承材料现场查验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查验时需携带本告知书，到场人员需携带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2. 查验时请同时携带本日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。
3. 全部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应由其监护人代为参加。监护人应携带被监护人身份证明、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，以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材料。除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子女参加查验的情况外，其他情形应提交法院出具的行为能力证明和监护关系证明。相关材料应同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4. 继承人和受遗赠人中有委托他人参加的，应提交经公证的委托授权书。
5. 联系电话： 。如不能按时参加查验，请提前5天告知我中心，由我中心另行安排时间。

特此告知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（登记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申请人（全部共有人）持一份，不动产登记中心留存一份。